

缅怀先烈情深重 追寻足迹志更坚

本报讯(记者 查嘉琪 通讯员 吕响)为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近日,田家庵区司法局“新岸”社区矫正工作室组织41名社区矫正对象在新四军纪念林举行了“缅怀革命先烈 追寻红色足迹”祭扫活动。

在烈士纪念碑前,区司法局负责人发表了爱国主义教育讲话,强调弘扬革命精神的重要意义。随后,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祭扫烈士墓、瞻仰烈士纪念碑、向烈士墓碑敬献鲜花,以表达对烈士的深切怀念和崇高敬意。

在新四军纪念林陈列馆,讲解员向社区矫正对象讲解抗日、解放战争及新中国建设时期的烈士遗物与文史资料。在场的人们被英烈们的英勇事迹深深打动,表示将铭记历史,珍惜当下,自觉接受社区矫正,以实际行动践行守法承诺,重塑美好人生。

此次祭扫活动进一步激发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爱国热情,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

判决后释法明理 当事人主动履行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许变)近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涉企审判团队审理了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承办法官多次沟通、判后答疑,推动了被告主动履行,实现了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的良好效果。

原告严某与被告甲公司签订了《内部承包协议》,甲公司将其承接的A地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工程交由严某施工。严某组织人员施工并交付使用。后双方因结算尾款发生争议,严某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工程款9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法官多次组织调解,但因双方争议较大,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被告收到判决书后,情绪激动,表示对工程结算核算表不认可,不服判决坚持要上诉。法官耐心进行判后答疑工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其释法明理。最终在判决书生效前一天,被告致电法官,表示已将全部案件款支付给了严某。

判决不是案件的终点,化解矛盾才是目的。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涉企审判团队始终坚持在诉前、诉中、诉后各环节同步进行调解、释法答疑,同时加强对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判后答疑等工作,帮助当事人全面理解法院裁判的公正性、合法性,探索“执源治理”路径,着力提升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有效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

故障车引发堵塞 民警及时伸援手

本报讯(通讯员 程伟 董少举)近日,市公安局淮舜分局谢一派出所民警帮助了一位因车辆发生故障而造成交通堵塞的司机,并及时恢复了交通,受到车主和在场群众的一致称赞。

当日上午10时左右,民警在辖区淮矿物流加油站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停在道路中央,致使同向车辆无法正常通行,交通变得拥堵起来。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得知,车主早上出门办事,返回途中车子突然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启动,虽已联系修理厂,但维修人员一时半会无法赶到。

为确保道路畅通有序,民警当即决定一人疏导交通,另外一人组织过往群众一起推车,直至将故障车辆推至路边,几分钟后交通恢复了正常。车主感激之情溢于言表,不停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遇「健」高新 「步」负时光

为积极引导职工树立文明、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12月13日上午,淮南高新区工会组织开展职工健步走活动。100多名职工从管委会办公楼前出发,沿着规划路线,迈着矫健的步伐,一边欣赏风景,一边畅谈工作生活。一路欢声笑语,气氛轻松愉快,充分展现了广大职工积极向上、团结协作的精神风貌。

本报记者 廖凌云 摄影报道



解锁「新技能」 用好「新利器」

为持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水平,守护碧水蓝天。近日,中石化淮南石油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部组织开展便携式FID检测仪使用培训,各县区公司、油库安全环保设备管理员、部分加能站经理约20人参加。本次培训特邀国内知名仪器厂家工程师,针对便携式FID检测仪的检测原理、校准方法、检测流程、设备维护保养、密封点检测位置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培训采用“理论+实操”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贴近工作实际,契合环保趋势,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操性。

本报通讯员 葛如俊 摄影报道

中石化
聚集中石化

强化履职能力 助力法治建设

本报讯(记者 柏雪)为提高辖区“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强化履职意识和能力,引导乡村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基层法治乡村建设,近日,八公山区山王镇组织66名乡镇“法律明白人”开展线上培训。

培训围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服务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等专题,结合生活中常见的热点法律问题和调解典型案例,引导工作人员将培训内容用于乡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教育等实际工作,切实发挥村规民约、村务公开作用,夯实法治八公山建设的社会根基。

据悉,此次培训有助于“法律明白人”主动融入基层依法治理,当好社情民意信息员、政策法律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下一步,山王镇将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推动法治乡村建设迈向新台阶。